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56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碳潔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2月1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」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8,6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吳芳玉